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违法、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及拖车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违法、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及拖车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诚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2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违法、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及拖车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方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7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违法、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及拖车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兴

川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06.5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.6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诚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2日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方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2日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兴州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2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